

附件 3 :

# 中华财险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性林木火灾保险附加林木暴雪、冰雹灾害保险条款

## 总则

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林木火灾保险条款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一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暴雪、冰雹导致保险林木主干（树冠以下或树高的 1/2 以下部分）折断而造成的直接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 其他事项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。

## 释义

**第三条**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（一）暴雪：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。

（二）冰雹：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，是直径大于 5 毫米，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。